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0日，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在沈阳市主持召开了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成员与专家，依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建设现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报；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与会专家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验收主要内容为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号联东U谷沈阳工业园区内。公司定期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公司空运^{99}Mo-^{99m}Tc发生器至沈阳，在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淋洗、标记、分装、质控和包装等操作，制成^{99m}Tc针剂提供给辽宁省内各医院核医学科使用。

2.2011年6月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11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辽环审表[2013]81号）。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4月经委托由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由沈阳军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核工业东北分析测试中心负责验收监测工作。

二、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2.公司6名辐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建立有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3.公司配备X-γ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

剂量计及防护用品等。

4.经现场验收调查，落实了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实施。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设置了“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厂房内安装有监控系统、通风系统，并设置了急停开关，设备齐全且正常运行。

5.在验收工况下，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在沈阳地区本底水平范围内，相关场所α、β表面污染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的限值要求；运输车辆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α、β表面污染监测结果均符合《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GBZ 11806-2019)中限值的要求；厂房外土样总β比活度监测结果在辽宁地区土壤总β比活度本底水平范围内，厂房内水样总β比活度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要求。

6.该项目在运行时所致职业照射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标准，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与要求

根据验收会议意见，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完善应急预案及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2.进一步落实好日常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3.加强员工职业健康管理。

验收组：

2019年7月10日

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7 月 10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孙大彬	瓦客环保厅	高工	孙大彬
卢岩	盛京医院	主任	卢岩
冯军	沈阳市第四医院	科长	冯军
陈飞	沈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飞
张[illegible]	沈阳[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illegible]
王博	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博